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沪普书(2026)BA3101072026002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4月08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连冠路北侧H5-8绿地（祁安路-张泾河）景观工程
	项目代码	31010769416662920251A3101022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4-2035年）》的批复,关于同意《上海市普陀区桃浦社区W0611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H1、H2、H4、H5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沪府规划〔2024〕41号,沪府规〔2017〕6号
	项目拟选位置	普陀区桃浦镇,东至张泾河,南至连冠路,西至祁安路,北至新河南浜
	拟用地面积	957.51平方米,各地类明细:建设用地957.51平方米,农用地0.0平方米(其中耕地0.0平方米),未利用地0.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 《关于核定连冠路北侧H5-8绿地（祁安路-张泾河）景观工程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普规划资源选预〔2026〕24号）一份。
-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